

🏠 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新聞發布



新聞發布

⋮

111年申報地價期間自111年1月2日至2月7日 歡迎運用多元管道申報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聯絡人：張家銘股長 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8日上午9時

聯絡資訊：27287414

每2年辦理1次的公告地價將於111年1月1日公告，作為申報地價的參考，土地所有權人得在公告地價增減20%範圍內，於111年1月2日至2月7日期間內辦理申報地價，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地價稅之基礎，欲申報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掌握時效於申報期間內申辦。另依現行規定，未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作為其申報地價，故土地所有權人如欲以公告地價80%為申報地價者，可免辦理申報地價。

北市地政局提供現場、網路、郵寄及傳真4種申報方式，土地所有權人可依需求擇任一方式辦理，詳細內容歡迎參閱附件。

111 年申報地價資訊一覽

01 作業內容
按公告地價增減 **20%**

- 申報地價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地價稅之基礎。
- 私有土地未於申報期間內辦理者，以公告地價90%為其中報地價。
- 土地所有權人如欲以公告地價90%為中報地價者，可免辦理中報地價。

02 申報受理期間
111年1月2日~2月7日

03 申報方式
現場 網路 郵寄 傳真

更多相關資訊請洽：

[臺北地政雲地價查詢](#) [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申報地價專頁](#)

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地價如有查詢111年公告地價之需求，可於111年1月1日後逕上[臺北地政雲](#)查詢。

點閱數：167 | 資料更新：110-12-28 08:46 |
資料檢視：110-12-28 08:46 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|
發布日期：110-12-28 |